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7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含），不超过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25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2023年度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1,5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22%，最高成交价为4.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6,978.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